

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

一、披露依据及声明

本报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 号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编制并披露，本行适用于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第三档商业银行披露规定。

本报告是按照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》要求而非财务会计准则编制，因此，报告中的部分信息并不能与同期财务报告的财务资料进行比较。

二、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包括资本、风险加权资产、杠杆率、资本充足率等相关指标。本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概览如下：

表 1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，百分比除外

	a	b
	2026 年 6 月 30 日	2025 年 12 月 31 日
可用资本（数额）		
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35854.06	36947.35
2 资本净额	36663.49	37731.04
风险加权资产（数额）		
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	87098.56	82966.03
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	7071.77	7071.77
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	94170.33	90037.80
资本充足率		
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（%）	38.07	41.04
7 资本充足率（%）	38.93	41.91
杠杆率		
8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	156698.89	154525.91
9 杠杆率（%） ¹	22.88	23.91

¹ 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（如有）的杠杆率。

	a	b
	2026 年 6 月 30 日	2025 年 12 月 31 日
10 杠杆率 a (%) ²	22.88	23.91
流动性		
11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(%)	283.47	113.07
12 流动性比例 (%)	204.73	249.12
13 流动性匹配率 (%)	138.13	138.02

三、资本构成

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，本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：

表 2 资本构成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目	数额
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	30000.00
2 留存收益	0.00
2a 盈余公积	928.86
2b 一般风险准备	2773.19
2c 未分配利润	2152.01
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	0.00
4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	35854.06
5 商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0.00
6 其他无形资产（土地使用权除外）（扣除递延税负债）	0.00
7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	0.00
8 损失准备缺口	0.00
9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	0.00
10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	0.00
11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.00
12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.00
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	35854.06

²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（如有）的杠杆率。

项目	数额
14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	0.00
15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	809.43
1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	809.43
17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	0.00
18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	0.00
19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	0.00
20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	0.00
21 其他资本净额	809.43
22 总资本净额	36663.49


 行长: 任振凡
 上海嘉定洪都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 2026年7月14日